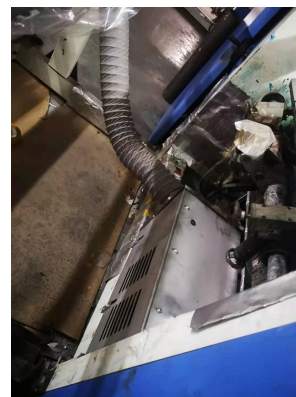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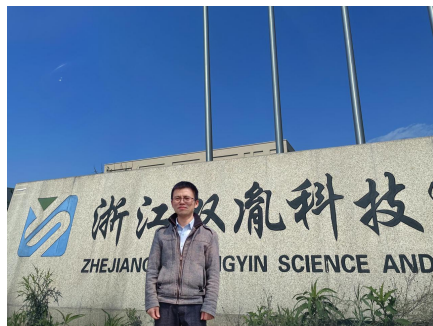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双胤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安全现状评价 21-07-01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双胤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蔡胜越,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经营范围:通讯屏蔽用金属塑料复合带(含铝塑复合带、铜塑复合带、钢塑复合带)生产技术的研发,通讯屏蔽用金属塑料复合带(含铝塑复合带、铜塑复合带、钢塑复合带)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浙江双胤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的原料有塑料薄膜、铝箔、钢箔、铜箔、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乙酸乙酯,其中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乙酸乙酯属于危险化学品,溶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回收过程中使用的氮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产品金属塑料复合带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改版),该企业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 2015 年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工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回收利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复函》(安监总厅危化函〔2007〕275 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许可工作的意见》(浙安监管危化〔2010〕202 号),对化工、医药及合成革制造企业的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装置应当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本企业不属于化工、医药及合成革制造企业,因此本项目含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装置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溶剂回收装置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但不进行经营活动,全部自用,因此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魏红
	时间	2021.06.20-2021.10.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10.11	